

(2019)浙0102民初5160号
刘新国、方仕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凡网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新国、方仕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1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613号
浙江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9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13号
丁乐乐: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仁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丁乐乐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5号
本院根据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的申请,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20)浙06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

指定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为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30日(含30日)前向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扬路56号;邮政编码:312300;联系人:杨延根、钟鸣;联系电话:13806761006、137585221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9:00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三十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94号之一
汪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

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9日

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汪建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19号之一
叶小虎: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叶小虎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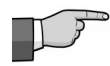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4232号之一
穆新建: 本院受理原告韩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4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穆新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韩明归还借款本金41600元;二、被告穆新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韩明支付相应资金占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用期间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若被告穆新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8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90元,由被告穆新建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588号
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明达与被告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4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张明达

劳务工资5512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5512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月15日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00元,由被告杭州易可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16号之一
钟伟: 本院受理原告姜从文与被告钟伟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姜从文撤诉。案件受理费4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070元,由姜从文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YW022020024-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方。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965863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5]月[28]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主债权文书合同编号	
1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393,176.48	平银义分贷字20141020第006号、20141021第004号、20141022第001号、20141023第001号、20141024第001号、20150526第012号、20151228第002号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吕再晓、任孟贞、陈超、金玲丽
2	兰溪市金威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744,937.26	505,913.28	平银义分贴字20141210第001号、平银义分贴字20141211第001号	胡钢强、胡根林
3	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311,991.21	平银义分贷字20150317第006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324第003号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金标罗拉散热器有限公司、俞振贤、任苏雪、胡进高、金秋平、金志洪、卢丽秋、金艳君、胡鹤鹏
4	浙江程泰工贸有限公司	6,766,700.00	11,219,733.80	平银义分贷字20130417第007号	永康市横滔五金配件厂、武义天威电机有限公司、浙江武义飞龙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至尊工贸有限公司、徐春巧、应红波、王露、周刚强
5	浙江科泰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2,908,864.85	平银义分贷字20150120第002号	武义南方洁具有限公司、周荣光、应玲丽、朱松炒、黄笑钦
6	浙江科尔针织有限公司	8,000,000.00	4,879,958.73	平银义分贷字20150526第001号、平银义分贷字20150528第002号	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张益平、邵文仙、邵献忠、吴爱香、汤养辉、刘芳
7	浙江鑫奥工贸有限公司	4,067,857.00	4,981,935.72	2014永借0010号	浙江三才工贸有限公司、何祿钱、徐丽珍、徐卓军、吴伟
8	金华市思伊工贸有限公司	14,800,000.00	8,659,632.27	2014业一借8400号	正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伟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丝化纤有限公司、俞洪卫
9	浙江尊煌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1,493,068.71	2014永借0099号、2014永借0100号、2014永借0101号、2014永借0102号	浙江惠德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佳联鞋业配件厂、武义托普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宝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圣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徐克伦、徐俊杰、徐丽亚、林伟、邵晓宇
合计		151,279,494.26	102,354,275.0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与詹若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与詹若莉于2020年6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詹若莉,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立即向詹若莉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
詹若莉
2020年6月29日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
永嘉日精英机电有限公司	1666310.04	3930889.73	浙江开拓铸造有限公司、詹紫创、南希、陈嘉星

注: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42,729,070.00	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方青、陈琴芳、方葵田、何跃俊、吴功文、陈素华、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7业四借1006号	2017业四借保1006号-1、2017业四借个1006号-2、2017业四借个1006号-3、2017业四借个1006号-4、2017业四借个1006号-5、2017业四借个1006号-6、2017业四借个1006号-10、2015业四借抵1006号
浙江欧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42,372,035.00	义乌市天地人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玫之秀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鸿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祥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谷军忠、王叔、金爱兰、傅小平、浙江欧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城借5009号	2015城借保5044号-3、2015城借保5044号-4、2016城借个5016号-1、2016城借个5016号-2、2017城借个5009号-1、2017城借个5009号-2、2017城借保5009号-1、2017城借保5009号-2、2015城借抵5044号
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	19,047,763.73	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浦江县政府饰品厂、郭伟明、陈曙新、叶贤新、浦江县亲情树工艺品厂	XC67624415316025、XC676244153015078、XC676244153015086、XC676244153015091、XC676244153016009	67624499920160623、67624499920143012、67624499920153010、6762449992016014、67624499920153012、676244925020163001、676244925020143001、676244925020143002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14,689,878.82	浙江鑫宝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康龙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全家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丽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索福物流有限公司、吕德水、胡锦霞、胡绍务、胡苏钦、胡锦艳。	2017永借0303号	2015永借保0311号-1、2015永借保0311号-4、2016永借保0305号-2、2016永借保0305号-3、2016永借保0305号-4、2015永借个0311号-1、2015永借个0311号-2、2015永借个0311号-3、2015永借个0311号-4、2015永借个0311号-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禾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禾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禾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上海禾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禾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禾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至2020年6月12日、人民币)	欠息(截止至2020年6月12日、人民币)	担保情况
1	绍兴圣奇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4,999,400.00	1,846,400.00	周如超、鄢金娟、朱伟力、绍兴柯桥诚中乐纺织有限公司
2	绍兴县伊达针纺有限公司	25,322,100.00	22,221,900.00	绍兴一致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冯尖钢、何爱娣、朱菊英、王金安、谢牧民、王云珍
3	绍兴县杨阳针纺有限公司	2,700,000.00	1,744,400.00	绍兴县晟翡纺织品有限公司、杨桂娟、周永清、杨兴员、单月琴
4	绍兴县英杰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82,600.00	527,500.00	浙江凯德建设有限公司、杜杰、陶建富、章正山
5	绍兴市上虞利玛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6,638,500.00	0.00	绍兴市上虞沃福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罗锋、吴洪霞
6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900.00	14,429,700.00	浙江中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授业工贸有限公司、张加根、严秋娣
7	绍兴县楠意洋服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890,600.00	绍兴县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朱华根、黄凤娟
合计		116,461,500.00	48,660,500.00	